

## 公平交易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9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 109 年 3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貳、地點：本會 14 樓委員會議室

參、主席：彭副主任委員紹瑾

紀錄：邱佳芸

肆、出（列）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上次會議（108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決議：洽悉。

柒、報告事項：

**第一案：上次會議（108 年第 3 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謹報請公鑒。**

委員發言紀要：

王委員素鸞

有關第 13 頁公競處將於 109 年對傳銷商為宣導時，將郭委員建議問項（即每週投入傳銷工作時間）納入問卷調查，請問實務上將如何進行？

左委員天梁

本會預計於對傳銷商、傳銷事業辦理之宣導說明會中，進行每週投入傳銷工作時間之問卷調查。

王委員素鸞

本案前提為傳銷商參與多層次傳銷產業之性別統計與分析情形，如果是在宣導說明會中蒐集之統計資料，調查結果最後如何呈現？似不宜放在多層次傳銷事業經營發展狀況調查報告中。

左委員天梁

多層次傳銷事業經營發展狀況調查是針對傳銷事業進行調查，因此本會針對傳銷商投入時間之調查結果將不會放在傳銷事業經營概況調查報告中。

彭召集人紹瑾

考量本會辦理多層次傳銷之宣導場次與人數，或可考慮請傳銷事業協助調查。

#### 郭委員玲惠

建議瞭解全職投入的性別比例與部分工時的性別比例，有無性別差異？如調查瞭解全職的性別統計或是投入 3、4、5、6、7 小時的性別比例各是多少？至於問卷量的多寡，只要慢慢累積增加，自然可以逐漸呈現出代表性。有了結果之後，或可進一步從中提供協助，舉例而言，假設調查結果顯示女性全職的比例偏低，或可進一步瞭解無法或不願意投入的原因為何？是否需要幫忙？另進行工時與性別的統計之後，亦有助於交叉檢視薪資與工時之間的關係。

決定：

一、洽悉。

二、請公競處於辦理宣導說明會時，對於傳銷商每週投入傳銷工作之時間辦理性別統計。

**第二案：為更新本會全球資訊網「性別統計專區」案，謹報請公鑒。**

委員發言紀要：

#### 郭委員玲惠

為何委員性別統計區分法律與經濟兩類？區分的依據為何？建議於統計表中適當表達。

#### 胡委員光宇

依據本會組織法，委員之任用，應具有法律、經濟、財稅、會計或管理等相關學識及經驗。有關財稅、會計或企管等是歸類於經濟類。

####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石科員璦豪

依附表 9 公平交易委員會國際交流統計（第 27 頁）顯示，108 年女性出席國際會議人數比率為 26.1%，相較於男性而言存有落差，惟參酌員額統計資料（第 20 頁），女性在總人數、擁有高等教育（大學以上）學歷人數、正式人員人數以及 24 歲至 54 歲人數等項目所

占比率均高於男性；為保障不同性別者皆有平等參與國際交流的機會，建議進一步分析前揭落差原因，據以研議精進作法。

#### 胡委員光宇

本會出國人員之選派，主要是各處室主管根據處內業務需求及狀況派員。另部分會議如 OECD、ICN 會議，因有特定出席團長（帶隊長官），則會綜合考量派員。針對性平處代表所提建議，本會將進行相關的瞭解。

#### 郭委員玲惠

建議可進一步瞭解下列事項，並於下次提出報告。

- 一、分析派任或選任出席會議人員之性別統計，為什麼與會內男女結構有所落差？
- 二、問卷調查同仁（不願意）出國參加會議是否有困難？有何考量？
- 三、針對出國同仁，問卷調查參加會議有何特殊需求，並分析男女的需求是否有所不同？

決定：

- 一、洽悉。
- 二、請規劃處參酌委員意見，調查並分析本會出國同仁性別比率與本會同仁性別比率差異原因，並於下次會議提出報告。

**第三案：本會 108 年 1-12 月「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辦理情形，謹報請公鑒。**

#### 郭委員玲惠

有關人事室建請移除「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主辦處室一事，請問性平委員的遴選、會議的召開與紀錄的刊登、聘書的發放等，是否屬於人事室的業務？據我所知，在其他部會，「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人事室占有一定的角色。

#### 陳委員美智

各部會在委員遴選的分工與做法有所不同，本會性平委員的遴選是規劃處負責，該處簽奉主任委員核可後，交由人事室發放聘書。

因為本案人事室是協辦單位，因此建議移除主辦處室。

決定：洽悉。

**第四案：本會 108 年度性別平等成果報告報送案，謹報請公鑒。**

委員發言紀要：

郭委員玲惠

有關 108 年成果報告的表達，建議應僅列出 108 年的目標值，並於表格中明確表達本會已達成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例如第 39 頁在具體做法之後說明已達成情形。

胡委員光宇

本會 108 年成果報告格式，係依據行政院性平處規定的格式撰擬，本會並已於「年度成果」及「檢討策進」敘明本會辦理情形並說明已達成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

郭委員玲惠

第 48 頁提及有一個懷孕同仁因非安胎因素請事假致依規定不得考列甲等。請問該名同仁請何種假別？會內有無協助之空間。

陳委員美智

該名同仁係請事假，因事假天數超過考列甲等規定，故考績列為乙等。據瞭解該名同仁於相關事、病、休等假別均請畢後，到年底還是希望可以在家照顧小孩。由於年終考績無論甲等或乙等均為全考得晉一級，如請育嬰留停則為另考，只有考績獎金無法晉級，相關規定人事室均已向同仁完整說明。最後同仁在權益的考量下，選擇全考，以請事假的方式繼續照顧小孩。嗣後，該名同仁已申請育嬰留停在案。

郭委員玲惠

建議可以向銓敘部函詢類似這樣的情形，是否有專案或特殊處理空間，替同仁爭取權益。或許函詢後無法改變規定，但至少可以在報告中呈現會內曾經做過這樣的努力。

陳委員美智

本案人事室已向當事人完整說明規定並做權益利弊分析，未來在寫成果報告時將更詳細呈現本會所做的努力。至於爭取權益的部分，本會也會努力。

決定：

一、洽悉。

二、請規劃處及人事室依郭委員意見補充修正。

三、頁 48 有關同仁非安胎因素請事假致依規定不得考列甲等部分，請人事室向銓敘部反應，替同仁爭取權益。

**第五案：有關本會「108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之考核結果及考核委員建議事項案，謹報請公鑒。**

郭委員玲惠

第 54 頁顏玉如委員所提建議事項有關性別統計分析、性別主流化運用，剛好本次會議均有提及，例如問卷瞭解傳銷商工作時間以及出國同仁性別統計落差原因分析，建議後續可以更仔細的分析，並作成相關的報告。另 OECD 報告翻譯完成之後，建議可進一步研議本會可以著力之處。

決定：洽悉。

捌、討論事項：

**第一案：有關本會「108 年性別平等業務實地考核委員建議事項」，併入本會「推動性別平等業務精進事項一覽表」，並修正相關策進作為及管考機制案，謹提請討論。**

委員發言紀要：

王委員素鸞

一、在文宣方面，建議可參考其他部會於牛皮紙袋、信封、宣導資料、L 夾上印製與性平相關的圖案或標語，應可發揮性平宣導的作用。

二、建議在進行多層次傳銷事業調查時，同時對傳銷商進行調查。

可以請傳銷事業協助發放問卷給所屬傳銷商填答，如此一來，將可得到傳銷商的資訊及性別統計資料，對於本會進行相關性別分析或瞭解傳銷商面臨何種困難等，將有助益。

###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石科員璫豪

- 一、公平會蒐集其他機關作法，並逐一研擬精進措施，值得肯定。自製文宣方面，建議強化宣傳內容與性別平等之關聯性，例如於文宣或口譯內容中設計圖示或標語，強調不同性別者的消費權益均應受到保障。如僅單純於信封印製標語，未來在考核上，恐不會給分。「110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已經公布，有關自製文宣的定義與規定，建議可參考相關指標說明。
- 二、有關 110 年輔導考核評核項目，在鼓勵機關辦理性別平等相關研究方面，規劃了「委託或自行辦理與性別議題有關之研究」（最高 2 分），以及「研究結果建議事項融入業務之運用情形」（最高 1 分）等 2 項考核基準（第 70 頁），建議積極辦理相關研究，並應留意將研究結果建議事項融入業務，以切合評核項目之要求。
- 三、評核項目「部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 年至 111 年）及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辦理情形」（第 72 頁），考核基準包含運用性別主流化工具情形（最高 2 分），惟目前部會層級議題 1（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訓練課程）並未運用性別統計或分析指出現況及問題，建議參酌考核基準內涵強化辦理相關統計與分析，並於推動計畫中補充。
- 四、另建議參考對象除第 4 組機關以外，亦可適度參考其他組機關作法，以利提升參考內容之多元性，據以研議更符合機關業務性質的性平業務推動方式。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二、在推動過程中，請參考王委員及性平處建議，酌予辦理。

**第二案：有關依據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競爭政策與性別」（Competition Policy and Gender）報告，研議本會相關策進作為案，謹提請討論。**

委員發言紀要：

郭委員玲惠

肯定同仁用心，翻譯（OECD）「競爭政策與性別」（Competition Policy and Gender）報告並規劃相關策進作為。但如何將策進作為更具體化，建議可參考勞動部作法，該部針對同仁出國所帶回之議題，鼓勵同仁自行研究，研究成果將可納入政策，並給予相當之考績回饋。本會亦可鼓勵同仁進行自行研究，如研究吹哨者保護制度，看現有法律制度是否足夠，或探究事業不敢吹哨檢舉的原因為何？另如果預算允許，亦可考慮辦理委託研究，找專家學者研究國外做法，看看國內可以做些什麼。

胡委員光宇

- 一、郭委員建議事項，未來各處室在執行或處理相關案件時，均可納入參考。
- 二、是否進行委託研究，須視議題而定，如果議題明確清楚，有適合的專家學者研究，本會將編列相關預算辦理。
- 三、本會已參考上次考核委員建議，於公開徵求大專院校研究生撰寫公平交易法相關學術研究論文時，一併徵求「競爭法（政策）與性別」相關論文，未來希望有相關的稿件投稿。
- 四、在研討會部分，本會將視研討會議題，向適當之專家學者邀稿，並提供 OECD 報告參考。

王委員素鸞

依規劃處整理，除策進作為外，每個議題都有主政處室。建議參考其他部會作法，請各處室就有興趣之議題，報告想法、規劃方向、策進作為等，輪流提到小組報告，腦力激盪。如果可行，或許

可以辦理委託研究或論文競賽，徵求更多創新想法出來。

### 胡委員光宇

規劃處在整理本報告係先把框架列出來，請各處室回去詳細了解報告內容並就與業務有關部分進行整合，請各處參考表格所列內容由主管之相關業務中去發揮。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請相關主辦處室依策進作為表列所示內容據以參考執行，爾後於每年第 1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提報上一年度執行情形。

**第三案：有關本會 109 年 1-2 月「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 至 111 年)」部會層級議題辦理情形案，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有關辦理本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 至 111 年）修正案，謹提請討論。**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請規劃處依限函送行政院備查。
- 玖、臨時動議：無。
- 拾、散會：下午 4 時 47 分。